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王海涛先生、吴海锁先生、陈良华先生，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阳先生、唐后华先生、李激女士的任职经历与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